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依據問卷調查所得，分為對當前幼稚園教育的看法、幼稚園教育問題是否嚴重及政府為協助幼稚園教育健全發展應採取的措施等三節，分別就教育專家學者、教師及園長、家長及社會人士以及全體受試的觀點，逐題加以分析或比較，以期瞭解當前幼稚園教育的現狀、問題與亟待改進的問題。

### 第一節 對當前幼稚園教育的看法

#### 一、對當前幼稚園教育目標的看法

表 4-1 對當前幼稚園教育目標的看法（複選）

教育目標 人數 百分比	維護兒童身心 健康		養成兒童良好 習慣		充實兒童生活 經驗		增進兒童倫理 觀念		培養兒童合群 習性		陶冶兒童藝術 情操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教育專家學者	115	88.5	112	86.2	102	78.5	93	71.5	113	86.9	75	57.7
2.教師及園長	621	94.5	641	97.6	611	93.0	591	90.0	639	97.3	485	73.8
3.家長及社會人士	543	83.7	601	92.6	522	80.4	477	73.5	608	93.7	386	59.5
全體	1279	89.1	1354	94.3	1235	86.0	1161	80.8	1360	94.7	946	65.9

由表 4-1 顯示：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

全體受試者認為幼稚園應包含的教育目標，其項目百分比依次為：

- 1.培養兒童合群習性，佔 94.7%。
- 2.養成兒童良好習慣，佔 94.3%。
- 3.維護兒童身心健康，佔 89.1%。

4.充實兒童生活經驗，佔86.0%。

5.增進兒童倫理觀念，佔80.8%。

6.陶冶兒童藝術情操，佔65.9%。

(二)就教育專家學者而言：

教育專家學者認為幼稚園應包含的教育目標，其項目百分比依次為：

1.維護兒童身心健康，佔88.5%。

2.培養兒童合群習性，佔86.9%。

3.養成兒童良好習慣，佔86.2%。

4.充實兒童生活經驗，佔78.5%。

5.增進兒童倫理觀念，佔71.5%。

6.陶冶兒童藝術情操，佔57.7%。

(三)就教師及園長而言：

教師及園長認為幼稚園應包含的教育目標，其項目百分比依次為：

1.養成兒童良好習慣，佔97.6%。

2.培養兒童合群習性，佔97.3%。

3.維護兒童身心健康，佔94.5%。

4.充實兒童生活經驗，佔93.0%。

5.增進兒童倫理觀念，佔90.0%。

6.陶冶兒童藝術情操，佔73.8%。

(四)就家長及社會人士而言：

家長及社會人士認為幼稚園應包含的教育目標，其項目百分比依次為：

1.培養兒童合群習性，佔93.7%。

2.養成兒童良好習慣，佔92.6%。

3.維護兒童身心健康，佔83.7%。

4.充實兒童生活經驗，佔80.4%。

5.增進兒童倫理觀念，佔73.5%。

6.陶冶兒童藝術情操，佔59.5%。

整體來講，以「培養兒童合群習性」、「養成兒童良好習慣」、「維護兒童身心健康」、「充實兒童生活經驗及增進兒童倫理觀念」現行法令中之幼稚園教育目標最被認同；至於幼稚教育法草案中所研議的「陶冶兒童藝術情操」教育目標，也逐漸為大眾所接受。

然而，「陶冶兒童藝術情操」是目前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的幼稚教育法中新增列的目標。由數據顯示教育學者專家中有58%的人認為此項目標應包含入幼稚園的教育目標中；而有74%左右的幼稚園教師及園長認為此目標應包含入幼稚園；而有60%左右的家長認為應納入此目標。由此可見，增列的新目標各方人士反應不一。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不同的反應程度則有待進一步探討。

## 二、對當前幼稚園課程領域的看法

表 4-2 對當前幼稚園課程領域的看法（複選）

課程領域 人數 百分比	健康		遊戲		音樂		工作		語文		常識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教育專家學者	117	90.0	109	83.8	105	80.8	69	53.1	91	70.0	105	80.8
2.教師及園長	630	96.3	641	98.0	634	96.9	616	94.2	624	95.4	636	97.2
3.家長及社會人士	561	86.4	586	90.3	552	85.1	364	56.1	471	72.6	607	93.5
全體	1308	91.3	1336	93.2	1291	90.1	1049	73.2	1186	82.8	1348	94.1

由表 4-2 顯示：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

全體受試者認為幼稚園課程應包含的領域，其領域百分比依次為：

- 1.常識，佔 94.1%。
- 2.遊戲，佔 93.2%。
- 3.健康，佔 91.3%。

4.音樂，佔90.1%。

5.語文，佔82.8%。

6.工作，佔73.2%。

(二)就教育專家學者而言：

教育專家學者認為幼稚園課程應包含的領域，其領域百分比依次為：

1.健康，佔90.0%。

2.遊戲，佔83.8%。

3.常識，佔80.8%。

4.音樂，佔80.8%。

5.語文，佔70.0%。

6.工作，佔53.1%。

(三)就教師及園長而言：

教師及園長認為幼稚園課程應包含的領域，其領域百分比依次為：

1.遊戲，佔98.0%。

2.常識，佔97.2%。

3.音樂，佔96.9%。

4.健康，佔96.3%。

5.語文，佔95.4%。

6.工作，佔94.2%。

(四)就家長及社會人士而言：

家長及社會人士認為幼稚園課程應包含的領域，其領域百分比依次為：

1.常識，佔93.5%。

2.遊戲，佔90.3%。

3.健康，佔86.4%。

4.音樂，佔85.1%。

5.語文，佔72.6%。

6.工作，佔56.1%。

整體來講，大多數認為幼稚園課程領域應包括常識、遊戲、健康、音樂及語文等項目。

一般學者專家對「遊戲」這個項目是否應是課程的領域之一一直有持續的爭議。由於「遊戲」本身在幼稚園教學內容中應該是統整各領域的方式，而不是當成學科內容來教。因此研議中的幼稚園課程標準擬將「遊戲」列為實施要項而非領域內容。然而，本題問卷結果並未反應出這個現象，甚至學者專家贊成「遊戲」為幼稚園課程所應包含的要項也達83.8%。而教師園長贊成的比例更高達98%（見表4-2）。可能的原因是本題題目中所提的「領域」一般人並不了解。當然，也可能一般人都了解「領域」的涵義，同時也贊成「遊戲」納入領域的一部份，成為幼稚園教學的重點。至於到底是何種原因則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工作」所代表的意義。由三類受試者看來，除了教師園長贊成「工作」應納入幼稚園教學領域外，其他二類人贊成的比例卻低（見表4-2）。然而「工作」所代表的意義是幼兒美術、勞作等造形藝術等方面能力的培養，是否「教育學者專家」和「家長及社會人士」等二類人誤解了「工作」的意義，而不認為「工作」是幼稚教育的重要內容。就「工作」的字面意義而言傾向於「勞動服務、清潔桌面」等服務性的活動，是否「家長及社會人士」誤以為幼稚園之教學內涵不應包括此種活動則有待進一步探討。

如果就「工作」所代表的意義而言，一般受試者對「工作」的看法（73.2%）（見表4-2）似乎也反應了對「陶冶兒童藝術情操」此目標的重視程度（65.9%，見表4-1）。

### 三、對當前幼稚園收托兒童年齡的看法

表4-3 對當前幼稚園之收托年齡為四~六歲的支持程度

支持程度 人數 百分比	贊成		不贊成		無意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教育專家學者	89	69.5	33	24.2	8	6.2
2.教師及園長	487	76.0	132	19.2	31	4.8
3.家長及社會人士	504	79.0	70	11.0	64	10.0
全體	1080	76.5	235	16.2	103	7.2

由表4-3顯示：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

全體受試者對當前幼稚園之收托年齡為四~六歲的支持程度為：

- 1.贊成，佔76.5%。
- 2.不贊成，佔16.2%。
- 3.無意見，佔7.2%。

(二)就教育專家學者而言：

教育專家學者對當前幼稚園之收托年齡為四~六歲的支持程度為：

- 1.贊成，佔69.5%。
- 2.不贊成，佔24.2%。
- 3.無意見，佔6.2%。

(三)就教師及園長而言：

教師及園長對當前幼稚園之收托年齡為四~六歲的支持程度為：

- 1.贊成，佔76.0%。

2.不贊成，佔19.2%。

3.無意見，佔4.8%。

(四)就家長及社會人士而言：

家長及社會人士對當前幼稚園之收托年齡為四～六歲的支持程度為：

1.贊成，佔79.0%。

2.不贊成，佔11.0%。

3.無意見，佔10.0%。

然而進一步分析這三類受試者對幼兒收托年齡的看法發現，這三類人員“贊成四～六歲”，“不贊成四～六歲”，或“無意見”的人數間並無顯著差異（見附錄四）。可見這三類人的看法是一致的。

表4-4 不贊成幼稚園收托年齡四～六歲者對實施幼稚園教育適當年齡的看法

年 齡 身 分 比	零～六		零～八		一～六		二～六		三～四		三～五		三～六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教育專家 學 者	2	1.61	0	0	2	1.61	5	4.03	0	0	2	1.61	11	8.87
2.教 師 及 園 長	0	0	0	0	0	0	5	0.80	1	0.16	4	0.64	65	10.39
3.家 長 及 社 會 人 士	0	0	1	0.16	0	0	8	1.26	0	0	2	0.31	34	5.34
全 體	2	0.15	1	0.07	2	0.15	18	1.33	1	0.07	8	0.59	110	8.1

年 齡 身 分 比	三～七		四～五		五～六		五～七		六～七		其 它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教育專家 學 者	0	0	0	0	6	5.64	0	0	0	0	8	0.83
2.教 師 及 園 長	0	0	1	0.16	25	6.40	0	0	1	0.16	2	0.49
3.家 長 及 社 會 人 士	1	0.16	0	0	9	3.14	2	0.31	2	0.31	0	0
全 體	1	0.07	1	0.07	40	4.93	2	0.15	3	0.22	10	1.3

由表4-4顯示：

不贊成幼稚園收托年齡四～六歲者，對實施幼稚園教育適當年齡的看法為：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

1. 零～六歲，佔0.15%。
2. 零～八歲，佔0.07%。
3. 一～六歲，佔0.15%。
4. 二～六歲，佔1.33%。
5. 三～四歲，佔0.07%。
6. 三～五歲，佔0.59%。
7. 三～六歲，佔8.1%。
8. 三～七歲，佔0.07%。
9. 四～五歲，佔0.07%。
10. 五～六歲，佔4.93%。
11. 五～七歲，佔0.15%。
12. 六～七歲，佔0.22%。
13. 其他，佔0.3%。

(二)就教育專家學者而言：

1. 零～六歲，佔1.61%。
2. 零～八歲，佔0.00%。
3. 一～六歲，佔1.61%。
4. 二～六歲，佔4.03%。
5. 三～四歲，佔0.00%。
6. 三～五歲，佔1.61%。
7. 三～六歲，佔8.87%。
8. 三～七歲，佔0.00%。
9. 四～五歲，佔0.00%。
10. 五～六歲，佔5.64%。
11. 五～七歲，佔0.00%。
12. 六～七歲，佔0.00%。



13.其他，佔8.3%。

(三)就教師及園長而言：

- 1.零～六歲，佔0.00%。
- 2.零～八歲，佔0.00%。
- 3.一～六歲，佔0.00%。
- 4.二～六歲，佔0.80%。
- 5.三～四歲，佔0.16%。
- 6.三～五歲，佔0.64%。
- 7.三～六歲，佔10.39%。
- 8.三～七歲，佔0.00%。
- 9.四～五歲，佔0.16%。
- 10.五～六歲，佔6.40%。
- 11.五～七歲，佔0.00%。
- 12.六～七歲，佔0.16%。
- 13.其他，佔0.49%。

(四)就家長及社會人士而言：

- 1.零～六歲，佔0.00%。
- 2.零～八歲，佔0.16%。
- 3.一～六歲，佔0.00%。
- 4.二～六歲，佔1.26%。
- 5.三～四歲，佔0.00%。
- 6.三～五歲，佔0.31%。
- 7.三～六歲，佔5.34%。
- 8.三～七歲，佔0.16%。
- 9.四～五歲，佔0.00%。
- 10.五～六歲，佔3.14%。
- 11.五～七歲，佔0.31%。
- 12.六～七歲，佔0.31%。
- 13.其他，佔0.01%。

綜合表4-3、表4-4的統計顯示，對當前幼稚園之收托年齡為四

～六歲的支持程度，有76.5%受試者贊成，16.2%受試者不贊成。其中，不贊成的受試者，認為實施幼稚園教育的適當年齡為三～六歲或五～六歲，與目前幼稚教育法、修訂，研議中幼兒的收托年齡應降為三～六歲，似有一致性存在。

#### 四、對當前幼稚園教師學歷提高至大專程度的看法

表4-5 對當前幼稚園教師學歷提高至大專程度的支持程度

支持程度 人數 百分比	贊成		不贊成		無意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教育專家學者	100	78.1	28	20.3	2	1.6
2.教師及園長	384	62.3	145	23.5	87	14.1
3.家長及社會人士	293	48.0	173	28.4	144	23.6
全體	777	55.0	346	28.1	233	16.2

由表4-5顯示：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

全體受試者對當前幼稚園教師學歷提高至大專程度的支持程度為：

- 1.贊成，佔55.0%。
- 2.不贊成，佔28.1%。
- 3.無意見，佔16.2%。

(二)就教育專家學者而言：

教育專家學者對當前幼稚園教師學歷提高至大專程度的支持程度為：

- 1.贊成，佔78.1%。
- 2.不贊成，佔20.3%。
- 3.無意見，佔1.6%。

(三)就教師及園長而言：

教師及園長對當前幼稚園教師學歷提高至大專程度的支持程度為：

- 1.贊成，佔62.3%。
- 2.不贊成，佔23.5%。
- 3.無意見，佔14.1%。

(四)就家長及社會人士而言：

家長及社會人士對當前幼稚園教師學歷提高至大專程度的支持程度為：

- 1.贊成，佔48.0%。
- 2.不贊成，佔28.4%。
- 3.無意見，佔23.6%。

然而，就三種不同身份的受試者進行差異性分析時發現，這三類身份的人對“教師學分”的看法有顯著的差異（見附錄四）。學者專家類中贊成幼稚園教師提昇至大專程度的比例最高，占78.1%；教師園長類贊成的下降至62.3%；而家長及社會人士則滑落至48.0%。不贊成幼稚園老師學歷提昇的比例在三類受試者中並無多大差異（見表4-5）。值得注意的是家長及社會人士對幼稚園教師的學歷問題表示“沒意見”的比例最高，占23.6%；而教育學者專家則僅1.6%表示“沒意見”。幼稚園教師專業地位的提高必須有賴社會大眾的支持，而一般家長及社會人士似乎對幼稚園教師的專業訓練沒有太多的意見，也不在乎教師的學歷資格是否需要提昇，可見要提高幼稚園教師的社會地位問題仍需加強，取得社會大眾的共識。

表4-6 不贊成幼稚園教師學歷提高至大專程度者對其適當學歷的看法

身 分	學 歷	研究所以上		專 科		高中、職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1.教育專家學者		1	0.97	17	16.46	4	3.87
2.教師及園長		3	0.54	49	9.0	55	10.18
3.家長及社會人士		0	0.0	83	5.65	47	3.21
全 體		4	0.37	149	13.35	106	9.50

由表4-6顯示：

不贊成幼稚園教師學歷提高至大專程度者，對其適當學歷的看法為：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

- 1.研究所以上，佔0.37%。
- 2.專科，佔13.35%。
- 3.高中、職，佔9.50%。
- 4.其他，佔4.88%。

(二)就教育專家學者而言：

- 1.研究所以上，佔0.97%。
- 2.專科，佔16.46%。
- 3.高中、職，佔3.87%。
- 4.其他，佔0.10%。

(三)就教師及園長而言：

1. 研究所以以上，佔0.54%。
2. 專科，佔9.0%。
3. 高中、職，佔10.18%。
4. 其他，佔3.78%。

(四) 就家長及社會人士而言：

1. 研究所以以上，佔0%。
2. 專科，佔5.65%。
3. 高中、職，佔3.21%。
4. 其他，佔19.54%。

綜合表4-5、表4-6的統計顯示，對當前幼稚園教師學歷提高至大專程度的支持程度，有55.0%受試者贊成，28.1%受試者不贊成，就贊成的比例而言家長贊成的比例明顯的少於學者專家和教師園長，可見家長並不認為提高幼稚園師資是重要的，而學者專家遠認為其間的重要性。不贊成提高至大學的受試者中，大部分認為專科即可。但是老師及園長認為高中職即可的也不在少數，可見提昇至大學程度的師資，在行政作業上必須加強對家長和老師的宣導，以及園長的配合，所培養的師資才能為人所用。

## 五、對當前幼稚園教師由師範院校培育的看法

表4-7 對當前幼稚園教師由師範院校培育的支持程度

支持程度 人數 百分比	贊 成		不 贊 成		無 意 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教育專家學者	89	68.5	22	16.9	19	14.6
2. 教師及園長	517	80.0	53	8.2	76	11.8
3. 家長及社會人士	504	77.8	31	4.8	113	17.4
全 體	1110	77.9	106	7.4	208	14.6

由表4-7顯示：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

全體受試者對當前幼稚園教師由師範院校培育的支持程度為：

- 1.贊成，佔77.9%。
- 2.不贊成，佔7.4%。
- 3.無意見，佔14.6%。

(二)就教育專家學者而言：

教育專家學者對當前幼稚園教師由師範院校培育的支持程度為：

- 1.贊成，佔68.5%。
- 2.不贊成，佔16.9%。
- 3.無意見，佔14.6%。

(三)就教師及園長而言：

教師及園長對當前幼稚園教師由師範院校培育的支持程度為：

- 1.贊成，佔80.0%。
- 2.不贊成，佔8.2%。
- 3.無意見，佔11.8%。

(四)就家長及社會人士而言：

家長及社會人士對當前幼稚園教師由師範院校培育的支持程度為：

- 1.贊成，佔77.8%。
- 2.不贊成，佔4.8%。
- 3.無意見，佔17.4%。

綜上所述，有77.9%受試者贊成當前幼稚園教師應由師範院校培育，（顯示由師範院校培育幼稚園師資的途徑受到大多數人的肯定），而不贊成的受試者有7.4%，無意見的受試者也有14.6%。

然而，就三種類型的受試者進行分析時，則發現這三類受試者的反應有顯著差異（見附錄四）。最主要的差異在於學者專家贊成“幼稚園教師由師範教育機構培育”的看法顯著的低於其他二類受試者，（見表4-7）。可見，就目前師資培育多元化的呼聲中以教育學者專

家的意見較分歧。

## 六、對現行法令規定幼稚園每班人數的看法

表4-8 對現行法令規定幼稚園每班人數不得超過30人的支持程度

支持程度 · 百分比 · 人數 · 身分	贊 成		不 贊 成		無 意 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教育專家學者	90	69.8	38	27.9	3	2.3
2.教師及園長	528	82.6	110	11.1	8	3.1
3.家長及社會人士	515	80.8	111	17.2	18	2.8
全 體	1133	80.0	259	18.5	29	2.0

由表4-8顯示：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

全體受試者對現行法令規定幼稚園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的支持程度為：

- 1.贊成，佔80.0%。
- 2.不贊成，佔18.5%。
- 3.無意見，佔2.0%。

(二)就教育專家學者而言：

教育專家學者對現行法令規定幼稚園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的支持程度為：

- 1.贊成，佔69.8%。
- 2.不贊成，佔27.9%。
- 3.無意見，佔2.3%。

(三)就教師及園長而言：

教師及園長對現行法令規定幼稚園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的支持程度為：

- 1.贊成，佔82.6%。
- 2.不贊成，佔11.1%。
- 3.無意見，佔3.1%。

(四)就家長及社會人士而言：

家長及社會人士對現行法令規定幼稚園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的支持程度為：

- 1.贊成，佔80.8%。
- 2.不贊成，佔17.2%。
- 3.無意見，佔2.8%。

表4-9 不贊成現行法令規定幼稚園每班人數不得超過30人者，對幼稚園每班人數的看法

身分	每班人數		15人		20人		25人		35人		40人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教育專家學者	10	7.76	15	11.63	5	3.88	1	0.78	0	0.0		
2.教師及園長	14	1.58	58	6.55	17	1.93	5	0.56	4	0.45		
3.家長及社會人士	16	2.49	71	11.09	15	2.34	1	0.16	1	0.16		
全體	40	3.14	144	10.75	37	2.70	7	0.52	5	0.37		

由表4-9顯示：

不贊成現行法令規定幼稚園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者，對幼稚園每班人數的看法為：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



- 1.15人，佔3.14%。
- 2.20人，佔10.75%。
- 3.25人，佔2.70%。
- 4.35人，佔0.52%。
- 5.40人，佔0.37%。
- 6.其他，佔1.02%。

(二)就教育專家學者而言：

- 1.15人，佔7.76%。
- 2.20人，佔11.63%。
- 3.25人，佔3.88%。
- 4.35人，佔0.78%。
- 5.40人，佔0.0%。
- 6.其他，佔3.85%。

(三)就教師及園長而言：

- 1.15人，佔1.58%。
- 2.20人，佔6.55%。
- 3.25人，佔1.93%。
- 4.35人，佔0.56%。
- 5.40人，佔0.45%。
- 6.其他，佔0.03%。

(四)就家長及社會人士而言：

- 1.15人，佔2.49%。
- 2.20人，佔11.09%。
- 3.25人，佔2.34%。
- 4.35人，佔0.16%。
- 5.40人，佔0.16%。
- 6.其他，佔1.04%。

綜合表4-8、表4-9的統計顯示，對現行法令規定幼稚園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的支持程度，有80.0%受試者贊成，18.5%受試者不贊成，其中又以教育學者專家不贊成的比例最高，不贊成的受試者認為幼稚園每班的適當人數為二十人。可見，修訂幼稚教育法時應減少班級人數，減輕幼稚園教師的負擔。

## 七、對現行法令規定幼稚園每班有兩位正式教師的看法

表4-10 對現行法令規定幼稚園每班有兩位正式教師的支持程度

支持程度 人數 百分比	贊成		不贊成		無意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教育專家學者	74	58.3	49	38.6	3	3.1
2.教師及園長	402	65.8	215	31.1	19	3.1
3.家長及社會人士	454	72.4	144	23.0	29	4.6
全體	930	68.1	408	32.0	51	3.6

由表4-10顯示：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

全體受試者對現行法令規定幼稚園每班有兩位正式教師的支持程度為：

- 1.贊成，佔68.1%。
- 2.不贊成，佔32.0%。
- 3.無意見，佔3.6%。

(二)就教育專家學者而言：

教育專家學者對現行法令規定幼稚園每班有兩位正式教師的支持程度為：

- 1.贊成，佔58.3%。
- 2.不贊成，佔38.6%。

3.無意見，佔3.1%。

(三)就教師及園長而言：

教師及園長對現行法令規定幼稚園每班有兩位正式教師的支持程度為：

1.贊成，佔65.8%。

2.不贊成，佔31.1%。

3.無意見，佔3.1%。

(四)就家長及社會人士而言：

家長及社會人士對現行法令規定幼稚園每班有兩位正式教師的支持程度為：

1.贊成，佔72.4%。

2.不贊成，佔23.0%。

3.無意見，佔4.6%。

表4-11 不贊成現行法令規定幼稚園每班有兩位正式教師者對每班教師人數的看法

身分	教師人數		兩位正式教師 一位助理教師		一位正式教師 兩位助理教師		一位正式教師 一位助理教師		一位正式教師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教育專家學者	17	13.39	19	14.97	10	7.88	1	0.79	
2.教師及園長	26	4.39	11	1.87	116	19.59	21	3.55		
3.家長及社會人士	57	9.11	18	2.88	56	8.95	4	0.64		
全體	110	8.06	61	3.52	189	16.38	26	2.30		

由表4-11顯示：

不贊成現行法令規定幼稚園每班有兩位正式教師者，對幼稚園每班正式教師人數的看法為：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

- 1.兩位正式教師一位助理教師，佔8.06%。
- 2.一位正式教師兩位助理教師，佔3.52%。
- 3.一位正式教師一位助理教師，佔16.38%。
- 4.一位正式教師，佔2.30%。
- 5.其他，佔1.74%。

(二)就教育專家學者而言：

- 1.兩位正式教師一位助理教師，佔13.39%。
- 2.一位正式教師兩位助理教師，佔14.97%。
- 3.一位正式教師一位助理教師，佔7.88%。
- 4.一位正式教師，佔0.79%。
- 5.其他，佔1.57%。

(三)就教師及園長而言：

- 1.兩位正式教師一位助理教師，佔4.39%。
- 2.一位正式教師兩位助理教師，佔1.87%。
- 3.一位正式教師一位助理教師，佔19.59%。
- 4.一位正式教師，佔3.55%。
- 5.其他，佔1.70%。

(四)就家長及社會人士而言：

- 1.兩位正式教師一位助理教師，佔9.11%。
- 2.一位正式教師兩位助理教師，佔2.88%。
- 3.一位正式教師一位助理教師，佔8.95%。
- 4.一位正式教師，佔0.64%。
- 5.其他，佔1.42%。

綜合表4-10的統計顯示，對現行法令規定幼稚園每班有兩位正式教師的支持程度，有68.1%受試者贊成，32.0%受試者不贊成，可見不贊成幼稚園每班設置兩位正式老師的比例偏高。而三類不同身份的

受試者間對這題的反應也有顯著差異（見附錄四）。這三類受試者中以教育學者專家不贊成每班設兩位正式老師的比例最高，占39%左右；而家長和社會人士不贊成每班設置兩位正式老師的比例最低，占23%左右。

由表4-11可以進一步得知不贊成的受試者中進一步的看法。不贊成每班有兩位正式老師的受試者認為，幼稚園每班最好是“一位正式老師，一位助理老師”。而抱持這種想法的受試者中又以「教師和園長」居多，約占全體教師園長的19.6%。而教育學長專家則傾向於每個班級宜再增加老師，分別是“兩位正式教師，一位助理教師”或“一位正式教師，二位助理教師”（見表4-11）。而在學者專家眼中“一位正式教師，兩位助理教師”的比例略高於“兩位正式教師及一位助理教師”的想法。

綜合上面所述，“幼稚園每班有兩位正式教師”的想法受到了考驗，約有五分之二受試者反對此項辦法。可能的原因是幼稚園每班設置正式老師二人的作法，往往使得幼師在班級上的功能不彰（邱志鵬，民82年）。到底兩位老師是協同教學？是主要的教學者與協助者的角色？還是每個教師輪休一星期？由於在同一班級有兩位資格相當的正式老師，在兩人理念不合時應如何相互配合？另外，在公立幼稚園中每班兩位正式教師是否可支領導師費也是現存的爭議點（幼教天地第十期，民82年）。由於現存的幼稚教育法中並無明文規定幼稚園每班應設立導師，而現實中幼稚園的班級老師又有導師工作的實質內涵。如果要支領導師費除要有法律的明文規定之外，幼稚園每班老師二人何者應支領導師費也是爭議所在。由是之故，有五分之二受試者反對“每班兩位正式老師”是可以理解的。

不贊成每班設立二位老師的受試者中認為“每班一位正式老師，一位助理老師”是最好的作法。由上面的分析可知這種想法是可理解的。有了正式老師、助理老師的分級制度之後，不但幼稚園中老師的量可以增加，還可因為每類老師所擔任的角色不同，其所擔負的責任也大不相同，而可解除每班兩位正式老師的困難。而美國目前也採取四級制的教師分類（Spodek，1992），不但教師的專業訓練更加完備

，在實務的工作場所也能擔負更多的責任。

## 八、對當前私立幼稚園教師待遇應由私立幼稚園自行訂定的看法

表4-12 對當前私立幼稚園教師待遇應由私立幼稚園自行訂定的支持程度

支持程度 人數 百分比	贊成		不贊成		無意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教育專家學者	27	22.1	91	74.6	4	3.3
2.教師及園長	93	15.7	432	72.8	68	11.5
3.家長及社會人士	122	19.8	372	60.3	122	19.8
全體	242	17.2	895	69.0	194	13.8

由表4-12顯示：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

全體受試者對當前私立幼稚園教師待遇應由私立幼稚園自行訂定的支持程度為：

- 1.贊成，佔17.2%。
- 2.不贊成，佔69.0%。
- 3.無意見，佔13.8%。

(二)就教育專家學者而言：

教育專家學者對當前私立幼稚園教師待遇應由私立幼稚園自行訂定的支持程度為：

- 1.贊成，佔22.1%。
- 2.不贊成，佔74.6%。
- 3.無意見，佔3.3%。

(三)就教師及園長而言：

教師及園長對當前私立幼稚園教師待遇應由私立幼稚園自行訂定的支持程度為：

- 1.贊成，佔15.7%。
- 2.不贊成，佔72.8%。
- 3.無意見，佔11.5%。

(四)就家長及社會人士而言：

家長及社會人士對當前私立幼稚園教師待遇應由私立幼稚園自行訂定的支持程度為：

- 1.贊成，佔19.8%。
- 2.不贊成，佔60.3%。
- 3.無意見，佔19.8%。

表4-13 不贊成當前私立幼稚園教師待遇由私立幼稚園自行訂定者的看法

身分	每 班 人 數 · 百 分 比	由政府規定比 照公立幼稚園 辦理		由政府統一規 定私立幼稚園 教師薪資標準		由私立幼稚園 商訂幼稚園統 一薪資標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教育專家學者		27	23.72	32	28.05	17	14.92
2.教師及園長		172	29.85	198	32.29	47	8.15
3.家長及社會人士		121	15.94	189	24.88	34	4.47
全 體		320	25.53	419	33.67	98	8.14

由表4-13顯示：

不贊成當前私立幼稚園教師待遇由私立幼稚園自行訂定者的看法為：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

- 1.由政府規定比照公立幼稚園辦理，佔25.53%。
- 2.由政府統一規定私立幼稚園教師薪資標準，佔33.67%。
- 3.由私立幼稚園商訂幼稚園統一薪資標準，佔8.14%。
- 4.其他，佔1.66%。

(二)就教育專家學者而言：

- 1.由政府規定比照公立幼稚園辦理，佔23.72%。
- 2.由政府統一規定私立幼稚園教師薪資標準，佔28.05%。
- 3.由私立幼稚園商訂幼稚園統一薪資標準，佔14.92%。
- 4.其他，佔7.91%。

(三)就教師及園長而言：



- 1.由政府規定比照公立幼稚園辦理，佔29.85%。
- 2.由政府統一規定私立幼稚園教師薪資標準，佔32.29%。
- 3.由私立幼稚園商訂幼稚園統一薪資標準，佔8.15%。
- 4.其他，佔2.51%。

④就家長及社會人士而言：

- 1.由政府規定比照公立幼稚園辦理，佔15.49%。
- 2.由政府統一規定私立幼稚園教師薪資標準，佔24.88%。
- 3.由私立幼稚園商訂幼稚園統一薪資標準，佔4.47%。
- 4.其他，佔15.01%。

綜合表4-12、表4-13的統計顯示，對當前私立幼稚園教師待遇應由私立幼稚園自行訂定的支持程度，有17.2%受試者贊成，69.0%受試者不贊成，其中不贊成的受試者，認為私立幼稚園教師待遇應由政府統一規定私立幼稚園教師薪資標準，或由政府規定比照公立幼稚園辦理。但專家學者認為由私立學校商訂幼稚園統一薪資標準也不失為一好辦法。目前，私立幼稚園幼師薪資標準由各校自行訂定的辦法已不合理，造成師資大量流失，不合格老師充斥，嚴重影響教學品質已到了刻不容緩需要改進的地步。大部份的受試者認為由政府統一規定私立幼稚園教師薪資標準乃是一個較好的建議辦法。

值得注意的是，這三類受試者對“私立幼稚園教師的待遇”的看法也有顯著的差異（見附錄四）。其中教育學者專家反對“私立幼稚園的薪資由私立學校自行訂定”的比例最高，占全體教育學者專家的74.6%；而贊成由私立幼稚園自行訂定的比例占22.1%；無意見的較少，約占3.3%（見表4-12）。但是，教師及園長類中“無意見”的比例明顯較多，占11.5%；而贊成由私立學校自行訂定薪資標準的比例明顯下降。可能的原因是，私立學校的教師由於私立幼稚園壟斷資源，造成幼師待遇不合理，故贊成的人數少於學者專家類。但填答問卷的受試者中可能很多是自營幼稚園的園長，雖然待遇不合理，但經營者本身也有很多難處，故傾向填答“無意見”。

另外，家長及社會人士所表現的更值得玩味。這一類受試者相較於其他二類受試者僅有60%左右的人不贊成私立幼稚園自行訂定薪資

標準。而贊成與無意見的比例更達百分之四十（見表4-12）。由此可見，家長及一般社會人士並未意識到私立幼稚園自行訂定幼稚園教師薪資標準所產生的問題；也未意識到私立幼稚園教師待遇偏低所產生的問題。然而，要提升幼教薪資，要保障幼教品質，要留住幼教專才，其一必要的條件是家長願意付合理的學費並要求合格的幼教師資。如果家長本身並未意識到此一問題對幼兒教育的影響，則再多的努力也是枉然。如何讓家長體認此一問題的嚴重性，並共謀改進之道，實為刻不容緩的課題。

## 九、對當前在國民小學增設公立幼稚園的看法

表 4-14 對當前在國民小學增設公立幼稚園的支持程度

支持程度 身分	贊 成		不 贊 成		無 意 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教育專家學者	111	84.7	14	10.7	6	4.6
2.教師及園長	466	73.7	108	17.1	58	9.2
3.家長及社會人士	515	80.6	63	9.9	61	9.5
全 體	1092	77.9	185	13.2	125	8.9

由表4-14顯示：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

全體受試者對當前在國民小學增設公立幼稚園的支持程度為：

- 1.贊成，佔77.9%。
- 2.不贊成，佔13.2%。
- 3.無意見，佔8.9%。

(二)就教育專家學者而言：

教育專家學者對當前在國民小學增設公立幼稚園的支持程度為：

- 1.贊成，佔84.7%。
- 2.不贊成，佔10.7%。
- 3.無意見，佔4.6%。

(三)就教師及園長而言：

教師及園長對當前在國民小學增設公立幼稚園的支持程度為：

- 1.贊成，佔73.7%。
- 2.不贊成，佔17.1%。
- 3.無意見，佔9.2%。

(四)就家長及社會人士而言：

家長及社會人士對當前在國民小學增設公立幼稚園的支持程度為：

- 1.贊成，佔80.6%。
- 2.不贊成，佔9.9%。
- 3.無意見，佔9.5%。

根據表4-14的研究結果顯示，全體受試者中約有78%的人贊成設立公立幼稚園，13%的受試者反對，而約有9%的受試者沒意見。然而，細究不同種類的受試者對設立公立幼稚園的看法則有顯著差異（見附錄四）。就教育學者專家而言，贊成設立的比例有85%；而家長及社會人士中也有81%的受試者贊成設立公立幼稚園。值得注意的是教師園長類的受試者中有74%贊成設立，而有17%的受試者不贊成設立公立幼稚園，這個反對比例是所有三類人中反對比例最高的。可見，要設立公立幼稚園最大的反對的聲音可能是來自教師及園長，尤其是來自私立幼稚園自營的園長呼聲，至於是否真得如此，則有待

進一步探討。

表4-15 支持在國民小學增設公立幼稚園者贊成的理由（複選）

理由 人數 百分比	離家近		收費合理		師資整齊		環境設備優良		正常化教學		戶外空間較寬敞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教育專家學者	52	42.8 (6)	68	55.9 (3)	70	57.6 (2)	50	41.1 (5)	72	59.2 (1)	62	51.0 (4)
2.教師及園長	242	41.1 (6)	347	59.0 (2)	358	60.8 (1)	245	41.6 (5)	325	55.2 (3)	324	55.1 (4)
3.家長及社會人士	247	41.0 (6)	370	61.8 (1)	356	59.2 (3)	257	42.7 (5)	370	61.5 (2)	340	56.5 (4)
全體	541	41.2 (6)	785	59.8 (1)	784	59.8 (2)	552	42.1 (5)	767	58.4 (3)	726	55.3 (4)

由表4-15顯示：

支持在國民小學增設公立幼稚園者，贊成的理由為：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

- 1.離家近，佔41.2%。
- 2.收費合理，佔59.8%。
- 3.師資整齊，佔59.8%。
- 4.環境設備優良，佔42.1%。
- 5.正常化教學，佔58.4%。
- 6.戶外空間較寬敞，佔55.3%。

(二)就教育專家學者而言：

- 1.離家近，佔42.8%。
- 2.收費合理，佔55.9%。
- 3.師資整齊，佔57.6%。
- 4.環境設備優良，佔41.1%。
- 5.正常化教學，佔59.2%。
- 6.戶外空間較寬敞，佔51.0%。

(三)就教師及園長而言：

- 1.離家近，佔41.1%。

- 2.收費合理，佔59.0%。
- 3.師資整齊，佔60.8%。
- 4.環境設備優良，佔41.6%。
- 5.正常化教學，佔55.2%。
- 6.戶外空間較寬敞，佔55.1%。

(四)就家長及社會人士而言：

- 1.離家近，佔41.0%。
- 2.收費合理，佔61.8%。
- 3.師資整齊，佔59.2%。
- 4.環境設備優良，佔42.7%。
- 5.正常化教學，佔61.5%。
- 6.戶外空間較寬敞，佔56.5%。

表4-16 反對在國民小學增設公立幼稚園者不贊成的理由（複選）

理由 身分	家長需自行 接 受		收托時間 不符所需		教材內容 不符所需		與國小上下 課互相干擾		無才藝班 之 設 置		只收大班 學 生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教育專家學者	2	1.5 (3)	5	3.8 (2)	0	0 (5)	11	8.4 (1)	0	0 (5)	2	1.5 (3)
2.教師及園長	24	3.9 (5)	52	8.5 (2)	33	5.4 (3)	84	13.7 (1)	6	1.0 (6)	29	4.7 (4)
3.家長及社會人士	32	5.2 (3)	32	5.3 (2)	16	2.6 (5)	40	6.6 (1)	12	2.0 (6)	29	4.8 (4)
全 體	58	4.3 (4)	89	6.6 (2)	49	3.6 (5)	135	10.0 (1)	18	1.3 (6)	60	4.4 (3)

由表4-16顯示：

反對在國民小學增設公立幼稚園者，不贊成的理由為：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

- 1.家長需自行接送，佔4.25%。
- 2.收托時間不符所需，佔6.56%。

- 3.教材內容不符所需，佔3.62%。
- 4.與國小上下課互相干擾，佔9.95%。
- 5.無才藝班之設置，佔1.33%。
- 6.只收大班學生，佔4.42%。

(二)就教育專家學者而言：

- 1.家長需自行接送，佔1.53%。
- 2.收托時間不符所需，佔3.82%。
- 3.教材內容不符所需，佔0.0%。
- 4.與國小上下課互相干擾，佔8.41%。
- 5.無才藝班之設置，佔0.0%。
- 6.只收大班學生，佔1.53%。

(三)就教師及園長而言：

- 1.家長需自行接送，佔3.92%。
- 2.收托時間不符所需，佔8.47%。
- 3.教材內容不符所需，佔5.37%。
- 4.與國小上下課互相干擾，佔13.68%。
- 5.無才藝班之設置，佔0.98%。
- 6.只收大班學生，佔4.72%。

(四)就家長及社會人士而言：

- 1.家長需自行接送，佔5.2%。
- 2.收托時間不符所需，佔5.3%。
- 3.教材內容不符所需，佔2.6%。
- 4.與國小上下課互相干擾，佔6.6%。
- 5.無才藝班之設置，佔2.0%。
- 6.只收大班學生，佔4.4%。

綜合表4-14、4-15、4-16的統計顯示，對當前在國民小學增設公立幼稚園的支持程度，有77.9%受試者贊成，13.2%受試者不贊成；其中贊成的受試者，多數認為公立幼稚園收費合理、師資整齊、正常化教學、戶外空間較寬敞；不贊成的受試者，認為公立幼稚園與國小上下課互相干擾、收托時間不符所需，是較重要的理由。

然而，就三類不同身份的人分析則發覺這三類人對增設公立幼稚園的理由不大相同。就教育學者專家而言，贊成增設公立幼稚園的理由分別是：正常化教學（59.2%），師資整齊（57.6%），和收費合理（55.9%）。教師園長的看法則依序是師資整齊（60.8%），收費合理（60.0%），和正常化教學（55.2%）。而家長和社會人士則是收費合理（61.8%），正常化教學（61.5%）和師資整齊（59.2%）。雖然三類人士關心的重點相同但其排名次序稍有差異。教育學者專家關心正常化教學，教師園長關心師資整齊的問題，家長和社會人士則關心收費問題。三類人士各持各的立場反應在對增設公立幼稚園的看法上可見一斑。

除了贊成增設公立幼稚園的理由有些許差異外，不同身份的受試者在反對增設公立幼稚園上也有差別。教育學者專家反對的理由依次為：與國小上下課互相干擾，以及收托時間不符所需等。而教師及園長與教育學者專家的看法大致相同，分別集中在“與國小上下課相互干擾”及“收托時間不符所需”二個理由上。但是，家長反對的理由多半平均分布在“與國小上下課相互干擾”，“收托時間不符所需”，“家長需自行接送”和“只收大班學生”等四種理由上。可見，就家長而言，公立幼稚園沒有娃娃車，要家長自行接送，以及只收五～六歲大班學生的作法是造成家長困擾的原因之一。其他如借用國小教室，上下課時間相互干擾的現象以及下午四時左右即需接回的作法是全體受試者對公立幼稚園共同的困擾。

## 十、對現行幼稚園教學活動設計如何訂定的看法

表 4-17 對現行幼稚園教學活動設計訂定的看法

訂定方式 人數 百分比	由各幼稚園自行編訂		由教育部統一制定統編本		由縣市教育局制定統編本		由出版社制定審定本，經教育部審查實施		由出版社自行制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教育專家學者	53	44.2 (1)	12	10.0 (3)	3	2.5 (4)	42	35.0 (2)	2	1.7 (5)
2.教師及園長	169	27.9 (2)	293	48.4 (1)	56	9.3 (4)	68	11.2 (3)	0	0 (5)
3.家長及社會人士	179	29.2 (2)	290	47.3 (1)	49	8.0 (4)	80	13.1 (3)	1	0.2 (5)
全體	401	30.0 (2)	595	44.5 (1)	108	8.1 (4)	190	14.2 (3)	3	0.2 (5)

由表 4-17 顯示：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

全體受試者對幼稚園教學活動設計訂定的看法，其項目百分比依次為：

- 1.由教育部統一制定統編本，佔 44.5%。
- 2.由各幼稚園自行編定，佔 30.0%。
- 3.由縣市教育局制訂統編本，佔 14.2%。
- 4.由出版社制訂審訂本，經教育部審查實施，佔 8.1%。
- 5.由出版社自行制定，佔 0.2%。

(二)就教育專家學者而言：

教育專家學者對幼稚園教學活動設計訂定的看法，其項目百分比依次為：

- 1.由教育部統一制定統編本，佔 44.2%。
- 2.由各幼稚園自行編定，佔 35.0%。



- 3.由縣市教育局制訂統編本，佔10.0%。
- 4.由出版社制訂審訂本，經教育部審查實施，佔2.5%。
- 5.由出版社自行制定，佔1.7%。

(三)就教師及園長而言：

教師及園長對幼稚園教學活動設計訂定的看法，其項目百分比依次為：

- 1.由教育部統一制定統編本，佔48.4%。
- 2.由各幼稚園自行編定，佔27.9%。
- 3.由縣市教育局制訂統編本，佔11.2%。
- 4.由出版社制訂審訂本，經教育部審查實施，佔9.3%。
- 5.由出版社自行制定，佔0.0%。

(四)就家長及社會人士而言：

家長及社會人士對幼稚園教學活動設計訂定的看法，其項目百分比依次為：

- 1.由教育部統一制定統編本，佔47.3%。
- 2.由各幼稚園自行編定，佔29.2%。
- 3.由縣市教育局制訂統編本，佔13.1%。
- 4.由出版社制訂審訂本，經教育部審查實施，佔8.0%。
- 5.由出版社自行制定，佔0.2%。

由表4-17顯示，全體的受試者認為幼稚園教學活動設計應由教育部統一制定統編本的比例占全體受試者的44.5%，而由各幼稚園自行編定的比例占30%左右，其餘的幾種建議則比例偏低。

然而，細究三種不同身份的人就幼稚園教學活動設計的看法則有顯著的差異（見附錄四）。以學者專家的觀點來看，由各幼稚園自行編訂教材則是學者專家的最愛，占44.2%；而由出版社制定審定本，經教育部審查實施則位居第二，占35.0%左右。教育部訂定統編本，統一訂定幼稚園的構想僅占10%左右，可見教育學者專家不大贊成統一式的幼稚園教材。

反觀教師園長及家長社會人士這二類族群的反應則與學者專家大不相同。這二類族群認為幼稚園的教學活動設計應由教育部統一制定

統編本（分別是教師及園長的48.4%和家長及社會人士的47.3%）；而由各幼稚園自行編訂的作法則排名第二（分別占教師及園長的27.9%和家長及社會人士的29.2%）。學者專家所建議的審定本則分別僅佔教師園長的11.2%和家長及社會人士的13.1%，與學者專家的看法有很大的差異。然細究形成的原因，可能是以教師園長而言如能使用“部定教科書”則可省略教師園長許多麻煩，不必再自己傷透腦筋訂定活動設計。現行的幼稚園課程僅由教育部訂定課程標準，並未設計參考活動，也無部定的活動設計。因此，一般幼稚園必須根據園方的目標以及小朋友的需要自行設計活動作為教學的主要內容。然而，根據台北市教育局八十學年度幼稚園評鑑報告顯示，在一般私立幼稚園中僅有45%左右的幼稚園是自行設計教材，另外使用現成教材的幼稚園則與自行設計的百分比相當，也占45%左右（林佩蓉，民81年）。可見，一般私立幼稚園對現成活動設計需求之殷切。然而，雖然幼稚園急需現成教材，但是到底是由「部定」，或是由出版商「自訂」，或是由出版商訂定交由教育部「審定」則有待進一步探討。

目前，幼稚園現成教材多由出版商「自訂」，幼稚園使用現成教材雖然可以省卻許多麻煩，但是也往往因幼教理念的偏差而對幼兒教育有遠大的影響。而要是採用「部定」的教材也往往會因統一步調、統一進度、統一內容而限制了幼兒的發展（幸曼玲，民78年）。由是之故，雖然幼教老師迫切需要現成的教材，但為避免幼兒教育的學習內容落入國小統一教科書的陷阱，審定本教學活動設計的擬定則不失為一可行的作法。審定本教學活動設計一方面開放給出版商設計，活動可兼顧多樣性及地域性，另一方面出版社之間也有所競爭，可使活動設計更趨多元。除此之外，透過教育部審定委員會的審核不但可使出版商知道自己出版的活動是否合乎幼教理念，也可使得一片有如春秋戰國的幼教出版事業得到政府機關妥善的管理，這樣才得使幼教發展更見進步。

可惜的是，審定本的觀念僅在學者專家中出現，是學者專家排序第二位的教學活動設計的作法。當然，幼兒本身個別差異大，地域所在差別也大，對幼兒最了解的也是幼兒本身的老師，如教師有能力自

行設計課程，掌握課程涵蓋的範圍，利用合乎幼兒發展能力的教學方法來教學才是最適切的。然而，要達上述目的的幼師必須具備專業智能以及豐富的教學經驗，並不是每一位幼教老師都有能力作到。在幼師尚未有此能力之前必須提供教師參考資料，逐步建立其自行設計的能力。

## 十一、對當前幼稚園中特殊幼兒安排的看法

表 4-18 對目前幼稚園中之特殊幼兒安排的看法

人 數 · 身 分	安 排 方 式 · 百 分 比	在幼稚園普通 班中招收特殊 幼 兒		在幼稚園中獨 立設置特殊幼 兒班		與小學特殊兒 童班合併設置		在特殊學校中 設置特殊幼兒 班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教育專家學者		27	23.1 (2)	43	36.8 (1)	8	6.8 (4)	27	23.1 (2)
2.教師及園長		49	8.0 (3)	209	34.0 (2)	47	7.7 (4)	295	48.4 (1)
3.家長及社會人士		78	12.8 (3)	224	36.7 (2)	58	9.5 (4)	243	39.8 (1)
全 體		154	11.5 (3)	476	35.5 (2)	113	8.5 (4)	565	42.3 (1)

由表4-18顯示：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

全體受試者對當前幼稚園中之特殊幼兒安排的看法，其項目百分比依次為：

- 1.在特殊學校中設置特殊幼兒班，佔42.3%。
- 2.在幼稚園中獨立設置特殊幼兒班，佔35.5%。
- 3.在幼稚園普通班中招收特殊幼兒，佔11.5%。
- 4.與小學特殊兒童班合併設置，佔8.5%。

(二)就教育專家學者而言：

教育專家學者對當前幼稚園中之特殊幼兒安排的看法，其項目百分比依次為：

- 1.在特殊學校中設置特殊幼兒班，佔36.8%。
- 2.在幼稚園中獨立設置特殊幼兒班，佔23.1%。
- 3.在幼稚園普通班中招收特殊幼兒，佔23.1%。
- 4.與小學特殊兒童班合併設置，佔6.8%。

(三)就教師及園長而言：

教師及園長對當前幼稚園中之特殊幼兒安排的看法，其項目百分比依次為：

- 1.在特殊學校中設置特殊幼兒班，佔48.4%。
- 2.在幼稚園中獨立設置特殊幼兒班，佔34.0%。
- 3.在幼稚園普通班中招收特殊幼兒，佔8.0%。
- 4.與小學特殊兒童班合併設置，佔7.7%。

(四)就家長及社會人士而言：

家長及社會人士對當前幼稚園中之特殊幼兒安排的看法，其項目百分比依次為：

- 1.在特殊學校中設置特殊幼兒班，佔39.8%。
- 2.在幼稚園中獨立設置特殊幼兒班，佔36.7%。
- 3.在幼稚園普通班中招收特殊幼兒，佔12.8%。
- 4.與小學特殊兒童班合併設置，佔9.5%。

整體而言，對幼稚園中特殊幼兒的安排宜以在特殊學校中設置特

殊幼兒班及在幼稚園中獨立設置特殊幼兒班最被認同。可能的原因是，一般大眾較不願意一般幼兒與特殊幼兒混在一起，因此贊成在一般學校設立獨立幼兒班或特殊學校獨立設立幼兒班。

然而，如就三種不同身份的受試者進行分析則發現這三種人看法有顯著差異（見附錄四）。其中教育學者專家認為應在「一般幼稚園中設立獨立的特殊幼兒班」占第一位；而在特殊學校中設置特殊幼兒班，或在幼稚園普通班中招收特殊幼兒則二種看法比例相當。但是，教師和園長及家長和社會人士的看法和教育學者專家則明顯不同。這二類人同樣都認為「在特殊學校設立特殊幼兒班」是安排幼稚園中特殊幼兒的最好方法；其次則是「在幼稚園中獨立設置幼兒班」。形成這種觀點的可能原因是由於幼稚園幼教老師對特殊幼兒的專業智能不足，如放在同一班級中幼教老師恐怕無法勝任教學工作，因此不論是將特殊幼兒放在特殊學校或是將之放在一般學校都希望能自成一個班級，以便有專業性的特殊幼兒教師專門指導這些特殊幼兒。而家長則可能不願自己的孩子與特殊幼兒放在同一班上，以免造成困擾。值得一提的是教育學者專家則有不同的看法。教育學者專家認為，在幼稚園普通班中招收特殊幼兒的作法也是可行的。這種讓特殊幼兒「回歸主流」而不是在他們同類人的世界中生活的作法，不但可刺激特殊幼兒快速成長，同時也可讓一般幼兒學習如何對待特殊幼兒的方式，使一般幼兒在成長的過程中更能體驗生活的多樣性，也更能使一般幼兒培養出“同理心”的對人態度。

## 十二、對良好幼稚園條件的看法

表4-19 對好的幼稚園條件的看法(複選)

條 件 人 數 · 百 分 比	幼教理念正確		學習環境良好		戶外空間大		設備充足		收費合理		師資優良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教育專家學者	128	97.0 (1)	122	92.4 (3)	104	78.8 (5)	116	87.9 (4)	96	72.7 (8)	126	95.5 (2)
2.教師及園長	648	98.5 (1)	640	97.3 (2)	571	86.8 (8)	590	89.7 (5)	525	79.8 (10)	618	93.9 (3)
3.家長及社會人士	635	97.1 (1)	606	92.7 (2)	535	81.8 (7)	544	83.2 (5)	523	80.0 (8)	596	91.1 (3)
全 體	1411	97.7 (1)	1368	94.7 (2)	1210	83.8 (8)	1250	86.6 (4)	1144	79.2 (9)	1340	92.8 (3)

條 件 人 數 · 百 分 比	離家近		收托時間長		餐點營養衛生		教材內容充實		教學績效良好		重視教師福利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教育專家學者	80	60.6 (12)	28	21.2 (14)	94	71.2 (10)	96	72.7 (8)	68	51.5 (13)	91	68.9 (11)
2.教師及園長	354	53.8 (13)	61	9.3 (14)	572	87.2 (7)	595	92.4 (4)	396	60.2 (12)	539	81.9 (9)
3.家長及社會人士	331	50.6 (13)	138	21.1 (14)	544	83.2 (5)	554	84.7 (4)	406	62.1 (12)	474	72.5 (9)
全 體	765	53.0 (13)	227	15.7 (14)	1210	83.9 (7)	1245	86.2 (5)	870	60.2 (12)	1104	76.5 (10)

條 件 人 數 · 身 分 分 比	提供教師進修 機 會		辦理親職教育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1. 教育專家學者	98	74.2 (7)	99	75.0 (6)
2. 教師及園長	588	89.4 (6)	523	79.5 (11)
3. 家長及社會人士	474	72.5 (9)	461	70.5 (11)
全 體	1160	84.2 (6)	1083	75.0 (11)

由表4-19顯示：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

全體受試者認為好的幼稚園應包含的條件，其項目百分比依次為：

1. 幼教理念正確，佔97.7%。
2. 學習環境良好，佔94.7%。
3. 師資優良，佔92.8%。
4. 設備充足，佔86.6%。
5. 教材內容充實，佔86.2%。
6. 提供教師進修機會，佔84.2%。
7. 餐點營養衛生好，佔83.9%。
8. 戶外空間大，佔83.8%。
9. 收費合理，佔79.2%。
10. 重視教師福利，佔76.5%。

11.辦理親職教育，佔75.0%。

12.教學績效良好，佔60.2%。

13.離家近，佔53.0%。

14.收托時間長，佔15.7%。

(二)就教育專家學者而言：

教育專家學者認為好的幼稚園應包含的條件，其項目百分比依次為：

1.幼教理念正確，佔97.0%。

2.學習環境良好，佔95.5%。

3.師資優良，佔92.4%。

4.設備充足，佔87.9%。

5.教材內容充實，佔78.8%。

6.提供教師進修機會，佔75.0%。

7.餐點營養衛生好，佔74.2%。

8.戶外空間大，佔72.7%。

9.收費合理，佔72.7%。

10.重視教師福利，佔71.2%。

11.辦理親職教育，佔68.9%。

12.教學績效良好，佔60.6%。

13.離家近，佔51.5%。

14.收托時間長，佔21.2%。

(三)就教師及園長而言：

教師及園長認為好的幼稚園應包含的條件，其項目百分比依次為：

1.幼教理念正確，佔98.5%。

2.學習環境良好，佔97.3%。

3.師資優良，佔93.9%。

4.設備充足，佔92.4%。

5.教材內容充實，佔89.7%。

6.提供教師進修機會，佔89.4%。



7. 餐點營養衛生好，佔87.2%。
8. 戶外空間大，佔86.8%。
9. 收費合理，佔81.9%。
10. 重視教師福利，佔79.8%。
11. 辦理親職教育，佔79.5%。
12. 教學績效良好，佔60.2%。
13. 離家近，佔53.8%。
14. 收托時間長，佔9.3%。

(四)就家長及社會人士而言：

家長及社會人士認為好的幼稚園應包含的條件，其項目百分比依次為：

1. 幼教理念正確，佔97.1%。
2. 學習環境良好，佔92.7%。
3. 師資優良，佔91.1%。
4. 設備充足，佔84.7%。
5. 教材內容充實，佔83.2%。
6. 提供教師進修機會，佔83.2%。
7. 餐點營養衛生好，佔81.8%。
8. 戶外空間大，佔80.0%。
9. 收費合理，佔72.5%。
10. 重視教師福利，佔72.5%。
11. 辦理親職教育，佔70.5%。
12. 教學績效良好，佔62.1%。
13. 離家近，佔50.3%。
14. 收托時間長，佔21.1%。

整體來講，好的幼稚園應包括幼教理念正確、學習環境良好、師資優良、設備充足、教材內容充實、提供教師進修機會、餐點營養衛生好、戶外空間大；其次是收費合理、重視教師福利、辦理親職教育、教學績效良好及離家近。收托時間長並不是好的幼稚園的重要條件。

。

就三類受試者而言，幼教理念正確，師資優良和學習環境良好是三者的共識，三者之間並無多大差異。而教育學者專家較重視「戶外空間」對幼稚園的影響；教師園長提出「提供教師進修機會」是重要項目之一；「戶外空間大」反落至第八位；而家長及社會人士則提出「餐點營養衛生好」是要件之一。由各類人士的反應可看出各人的立場不同對幼稚園的要求不盡相同，但也可有些軌跡可尋。

### 十三、對為子女選擇幼稚園所應具備條件的看法

表 4-20 對子女選擇幼稚園條件的看法（複選）

條件 人數 百分比	幼教理念正確		學習環境良好		戶外空間大		設備充足		收費合理		師資優良		離家近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教育專家學者	124	93.9 (1)	121	91.7 (2)	92	69.7 (5)	97	73.5 (4)	88	66.7 (6)	108	81.8 (3)	84	63.6 (9)
2.家長及社會人士	631	95.6 (1)	603	91.3 (2)	478	72.4 (7)	489	74.1 (6)	478	72.4 (7)	540	81.8 (3)	333	50.5 (12)
全體	755	95.3 (1)	724	91.4 (2)	570	72.0 (7)	586	74.0 (5)	566	71.5 (8)	648	81.8 (3)	417	52.7 (12)

條件 人數 百分比	收托時間長		餐點營養 衛生好		教材內容充實		教學績效良好		重視教師福利		提供教師進修 機會		辦理親職教育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教育專家學者	28	21.2 (14)	87	65.9 (8)	86	65.1 (8)	64	48.5 (13)	70	53.0 (12)	77	58.3 (11)	82	62.1 (10)
2.教師及園長	122	18.5 (14)	494	74.8 (5)	505	76.5 (4)	386	58.5 (9)	366	55.5 (10)	400	45.5 (13)	361	54.7 (11)
全體	150	18.9 (14)	581	73.4 (6)	591	74.6 (4)	450	56.8 (9)	436	55.1 (11)	477	47.6 (13)	443	55.9 (10)

由表4-20顯示：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

全體受試者認為子女選擇幼稚園應包含的條件，其項目百分比依次為：

1. 幼教理念正確，佔95.3%。
2. 學習環境良好，佔91.4%。
3. 師資優良，佔81.8%。
4. 教學內容充實，佔74.6%。
5. 設備充足，佔74.0%。
6. 餐點營養衛生好，佔73.4%。
7. 戶外空間大，佔72.0%。
8. 收費合理，佔71.5%。
9. 教學績效良好，佔56.8%。
10. 辦理親職教育，佔55.9%。
11. 重視教師福利，佔55.1%。
12. 離家近，佔52.7%。
13. 提供教師進修機會，佔47.6%。
14. 收托時間長，佔18.9%。

(二)就教育專家學者而言：

教育專家學者對子女選擇幼稚園應包含的條件，其項目百分比依次為：

1. 幼教理念正確，佔93.9%。
2. 學習環境良好，佔91.7%。
3. 師資優良，佔81.8%。
4. 教學內容充實，佔73.4%。
5. 設備充足，佔69.7%。
6. 餐點營養衛生好，佔66.7%。
7. 戶外空間大，佔65.9%。
8. 收費合理，佔65.1%。
9. 教學績效良好，佔63.6%。

10. 辦理親職教育，佔62.1%。
11. 重視教師福利，佔58.3%。
12. 離家近，佔53.0%。
13. 提供教師進修機會，佔48.5%。
14. 收托時間長，佔21.2%。

(三)就家長及社會人士而言：

家長及社會人士對子女選擇幼稚園應包含的條件，其項目百分比依次為：

1. 幼教理念正確，佔95.6%。
2. 學習環境良好，佔91.3%。
3. 師資優良，佔81.8%。
4. 教學內容充實，佔76.5%。
5. 設備充足，佔74.8%。
6. 餐點營養衛生好，佔74.1%。
7. 戶外空間大，佔72.4%。
8. 收費合理，佔72.4%。
9. 教學績效良好，佔58.5%。
10. 辦理親職教育，佔55.5%。
11. 重視教師福利，佔54.7%。
12. 離家近，佔50.5%。
13. 提供教師進修機會，佔45.5%。
14. 收托時間長，佔18.5%。

就全體受試者而言，「為子女選擇幼稚園」的條件大概可分成三級：最重要的條件是幼教理念正確和學習環境良好；其次是師資優良；再其次是教學內容充實，設備充足，餐點營養衛生好，戶外空間大以及收費合理（見表4-20）。而收托時間長僅占18.9%左右，是受試者並不重視的條件。

然而，分別就教育學者專家和家長及社會人士而言，這二類受試者對選擇幼稚園的條件有些許不同。

以教育學者專家而言，選擇的條件可分若干個等級。第一級是90

%以上的受試者都認為是為子女選擇幼稚園的必要條件是：幼教理念正確及學習環境良好。第二級的是80%以上的受試者認為重要的，如師資優良。第三級的是70%以上的受試者認為重要的，如設備充足。第四級的則是60%以上的受試者認為重要的，如戶外空間大、收費合理、餐點營養衛生好、教學內容充實、離家近，以及辦理親職教育等。

以家長及社會人士而言，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受試者認為選擇好的幼稚園的條件僅可分成三級。第一級是90%以上的受試者認為是重要的，分別是幼教理念正確和學習環境良好，這個等級所列出的二個條件與教育學者專家的看法完全相同，可見這二個條件是最重要的。家長及社會人士所認定的第二級條件，師資優良，占家長及社會人士的80%以上，這個條件也與教育學者專家的認知相同。

但以第三級的選擇條件而言，家長及社會人士的看法和教育學者專家則不大相同。有70%以上的家長及社會人士認為教學內容充實、餐點營養衛生好、設備充足、戶外空間大，和收費合理都是同等級的重要條件。但是，教育學者專家則認為設備充足是第三級的重要條件，其他則應納入第四級條件。而家長及社會人士並無第四級的條件。更有趣的是，教育學者專家認為離家近和辦理親職教育也是選擇幼稚園的重要條件。而家長及社會人士則並沒有與教育學者專家一致的看法。辦理親職教育和離家近分別占54.7%及50.5%。這個看法值得研究學者的注意。一般父母願意為了子女的教育將子女送至有口碑的幼稚園而不在乎交通的擁擠或接送的困難。但是，一般父母並不在乎幼稚園是否辦理親職活動與家長溝通觀念或要求家長支援園內各類活動。這個現象看似矛盾一願意送子女去好的幼稚園但卻不願自己去參加活動。但是這個現象似又可由一般父母的表現上看到端倪。如何讓父母體認此矛盾現象，並願意參加親職教育值得深思。

但是，就表4-19和表4-20比較，可發現另一有趣的現象。依表4-19顯示，全體受試者認為好的幼稚園的條件是幼教理念正確，學習環境好，師資優良，設備充足，教材內容充實，提供教師進修機會，餐點衛生好，戶外空間大。而依表4-20發現，全體受試者就選擇幼稚園

的條件依次是：幼教理念正確，學習環境良好，師資優良，教學內容充實，設備充足，餐點營養衛生好，戶外空間大，和收費合理等。兩相比較，發覺一般人認為「好的幼稚園」條件與「選擇的幼稚園」的條件不盡相同。尤其是在提供教師進修機會和收費合理二個項目上。在辨別是否是好的幼稚園時，幼稚園是否提供幼教老師有進修及研習的機會與管道是主要的標準之一。事實上，一般幼稚園接受評鑑時也是其中的要項之一，但是，當為子女選擇幼稚園時則落至第十三位，可見一般人在為子女選擇幼稚園時往往忽略了這個因素。但是，好的幼稚園的存在必須靠家長的支持，如果家長認為這類幼稚園好，但在選擇幼稚園時忽略了這個因素，往往使得園長認為這個因素並不重要，而剝奪了教師進修或再深造的機會。事實上，教師本身專業知能的有無才是影響幼兒成長發展的最重要因素，這個差異值得一般大眾深思。

另外，收費的合理與否也是家長在選擇幼稚園考量的條件，而這個條件是家長在辨別好的幼稚園時排名稍後的。根據八十學年度台北市幼稚園評鑑報告顯示，私立幼稚園在各項收費方面均未完全符合標準，其中學費、活動費、材料費和雜費之超收比例達25%以上，而點心代辦費及餐點代辦費之超收比例更達75%以上（蘇敏，周燕珊，民81年）。由此可見，一般私立幼稚園收費不合理程度嚴重。這項研究結果，值得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和一般幼稚園在訂定收費標準時三思而行。

表4-21 幼稚園園長教師從事幼教工作的困難（複選）

選 項 人數、 百分比、次序	待 遇 不合理	工 作 時間長	家 長 干涉多	缺乏進 修機會	缺 乏 專業自 主 權	缺乏晉 陞機會	社會地 位低落
人 數 · N	212	246	194	288	203	186	235
百 分 比 %	33.9	39.2	30.9	45.9	32.4	29.7	37.5
次 序 r	4	2	6	1	5	7	3

依表4-21顯示，幼稚園園長及教師認為從事幼教工作的困難依次為，缺乏進修機會；工作時間長；社會地位低落；待遇不合理；缺乏專業自主權；家長干涉多；以及缺乏晉陞機會等。

值得注意的是，幼稚園對進修的要求十分強烈，近約一半左右的教師或園長認為進修機會不夠，使得從事幼教工作時發生困難。而一般印象裡認為的工作時間，待遇等客觀條件反而不是一般幼教老師認為的最難適應的因素。而「提高進修機會」的呼聲現階段也已得部、廳、局等主管單位的回應。教育部自民國八十二年實施「六年幼兒教育中程計劃」，其中就有專款專案辦理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的活動。而全國九大師院自民國八十二年也招收幼二專進修部學生，冀望將幼稚園教師水準提昇至大學程度。雖然如此，許多資深的幼稚園老師或園長仍希望教育部能辦理長時間的研習且獲得學分的進修管道，使得資深的幼教工作者也能夠在實質上獲得大專學位的頭銜。這個建議在基層的幼教工作群中呼聲頗大，但是在實際的執行上仍有頗多的限制。不過，這也是主管幼教的單位在訂定政策時一個可思考的方向。

#### 十四、對目前公立幼稚園整體的評分

表4-22 對目前公立幼稚園整體評分

評 人 數 · 身 分 分 比	優 (90分以上)		良 (80~89分)		中 (70~79分)		可 (60~69分)		劣 (59分以下)		M	S D	F	事後比較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教育專家學者	0	0	26	21.0	59	47.6	30	24.2	9				
2.教師及園長	37	5.8	284	44.9	237	37.4	70	11.1	5	0.8	3.30	0.71		3>1
3.家長及社會人士	84	13.8	262	43.0	201	33.0	58	9.5	4	0.7	3.46	0.69	44.94	***
全 體	121	8.9	572	41.9	497	36.4	158	11.6	18	1.3	3.36	0.73		

\*\*\*P<.001

由表4-22顯示：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

全體受試者對當前公立幼稚園整體評分的看法為：

- 1.優（90分以上），佔8.9%。
- 2.良（80~89分），佔41.9%。
- 3.中（70~79分），佔36.4%。
- 4.可（60~69分），佔11.6%。
- 5.劣（59分以下），佔1.3%。

(二)就教育專家學者而言：

教育專家學者對當前公立幼稚園整體評分的看法為：

- 1.優（90分以上），佔0.0%。
- 2.良（80~89分），佔21.0%。
- 3.中（70~79分），佔47.6%。
- 4.可（60~69分），佔24.2%。
- 5.劣（59分以下），佔7.3%。

(三)就教師及園長而言：

教師及園長對當前公立幼稚園整體評分的看法為：

- 1.優（90分以上），佔5.8%。
- 2.良（80~89分），佔44.9%。
- 3.中（70~79分），佔37.4%。
- 4.可（60~69分），佔11.1%。
- 5.劣（59分以下），佔0.8%。

(四)就家長及社會人士而言：

家長及社會人士對當前公立幼稚園整體評分的看法為：

- 1.優（90分以上），佔13.8%。
- 2.良（80~89分），佔43.0%。
- 3.中（70~79分），佔33.0%。
- 4.可（60~69分），佔9.5%。
- 5.劣（59分以下），佔0.7%。

(五)不同身分受試群體間比較：



對當前公立幼稚園整體評分的看法，經統計結果，教育專家與教師及家長之間的差異均達顯著水準，顯示教師及家長對公立幼稚園整體的評分均較教育專家的評分為高。

綜上所述，對當前公立幼稚園的評分，有50.8%受試者選填「優」或「良」，顯示公立幼稚園整體的表現，為大多數人的肯定。

## 十五、對目前私立幼稚園整體評分

表4-23 對目前私立幼稚園整體評分

評 分 身 分 比	優 (90分以上)		良 (80~89分)		中 (70~79分)		可 (60~69分)		劣 (59分以下)		M	S D	F	事後比較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教育專家學者	0	0	10	8.1	44	35.5	54	43.5	16				
2.教師及園長	15	2.4	198	32.0	288	46.5	100	16.2	18	2.9	3.15	0.82	***	3>1
3.家長及社會人士	34	5.4	251	40.2	257	41.1	69	11.0	14	2.2	3.35	0.83		
全 體	49	3.6	459	33.6	589	43.1	223	16.3	48	3.5	3.17	0.86		

\*\*\*P<0.001

由表4-23顯示：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

全體受試者對當前私立幼稚園整體評分的看法為：

- 1.優（90分以上），佔3.6%。
- 2.良（80~89分），佔33.6%。
- 3.中（70~79分），佔43.1%。
- 4.可（60~69分），佔16.3%。
- 5.劣（59分以下），佔3.5%。

(二)就教育專家學者而言：

教育專家學者對當前私立幼稚園整體評分的看法為：

- 1.優（90分以上），佔0.0%。

- 2.良（80~89分），佔8.1%。
- 3.中（70~79分），佔35.5%。
- 4.可（60~69分），佔43.5%。
- 5.劣（59分以下），佔12.9%。

(三)就教師及園長而言：

教師及園長對當前私立幼稚園整體評分的看法為：

- 1.優（90分以上），佔2.4%。
- 2.良（80~89分），佔32.0%。
- 3.中（70~79分），佔46.5%。
- 4.可（60~69分），佔16.2%。
- 5.劣（59分以下），佔2.9%。

(四)就家長及社會人士而言：

家長及社會人士對當前私立幼稚園整體評分的看法為：

- 1.優（90分以上），佔5.4%。
- 2.良（80~89分），佔40.2%。
- 3.中（70~79分），佔41.1%。
- 4.可（60~69分），佔11.0%。
- 5.劣（59分以下），佔2.2%。

(五)不同身分受試群體間比較：

對當前私立幼稚園整體評分的看法，經統計結果，教育專家與教師及家長之間的差異均達顯著水準，顯示教師與家長對私立幼稚園整體的評分均較教育專家的評分為高。

綜上所述，對當前私立幼稚園整體的評分，只有37.2%受試者選填「優」或「良」，顯示私立幼稚園整體的表現，仍待加強。